

西藏問題的意識形態化

● 姚新勇

直到今天〈報告〉仍然沒有得到真正客觀公正的對待：公共知識份子對此幾乎不置一辭，而其存在於網絡空間的命運，則幾乎是遭到了來自於正反兩方面粗暴意識形態化解讀的絞殺。

2008年「3·14」事件爆發一年後，在中國大陸民間組織「北京公盟諮詢有限責任公司」（通常簡稱為「公盟」^①）資助下，方堃等幾位北京大學的研究生撰寫完成了〈藏區3·14事件社會、經濟成因調查報告〉^②（以下簡稱〈報告〉），並於2009年4月在網上公布，但直到今天它仍然沒有得到真正客觀公正的對待：公共知識份子對此幾乎不置一辭，而其存在於網絡空間的命運，則幾乎是遭到了來自於正反兩方面粗暴意識形態化解讀的絞殺。

意識形態化的解讀大致可分為「官方立場」（或「網絡愛國立場」）和境內外的「自由民主立場」。官方立場的表現是一言不發，簡單、粗暴地將〈報告〉及其相關討論進行刪除、屏蔽；最具代表性的網絡愛國立場是〈達賴集團的私貨，評「藏區3.14事件社會、經濟成因調查」，揭分裂圖謀〉^③（以下簡稱〈評文〉）一文。持所謂「自由民主立場」的解讀大致來自於西方媒體、達賴集團和境內的個別「民族兼民主自由人士」，其觀點可以「美國之音中

文網」的報導——〈民間研究揭密西藏騷亂真正原因〉為代表^④。

雙方對〈報告〉的評價，截然相反，但其簡單、粗暴的意識形態性卻無本質差別，而且立論的基礎也高度一致。〈評文〉一開場擺出要反駁的論點是〈報告〉對於「3·14」騷亂成因的三個理由：「其一是現代化對藏人的衝擊，藏人處於弱勢被排斥而憤懣。其二、當地幹部的腐敗、自私、無能。其三、年青藏人對於藏族傳統文化的無知。」^⑤而「美國之音中文網」報導的第一句話則是：「一項罕見的民間研究顯示，造成去年3月中國藏區發生騷亂的主要原因，並非西藏流亡精神領袖達賴喇嘛的組織和煽動，而是藏人在自己土地上被日益邊緣化的現實以及由此產生的群體性不滿。」^⑥這當然不是偶然的巧合，而是西藏問題及其他中國問題被高度正反意識形態化的必然結果。正是這樣同工異曲的意識形態化的解讀，使得想盡量客觀分析西藏問題的〈報告〉，被壓縮、簡化、曲解為對立雙方政治攻防的手雷。

一 〈報告〉是「達賴集團的私貨」嗎？

〈評文〉關於〈報告〉為「達賴集團私貨論」的罪狀可以歸納為四點：(1)「現代化的陣痛哪個民族都有，不應迴避和封閉，而是應該去適應」，所以不能用現代化對某些藏人或藏文化所造成的衝突來解釋「3·14」事件；(2)腐敗到處都有，並不能作為藏人搞排外暴亂(尤其不能作為燒商業街)的理由；(3)〈報告〉「根本沒有用一件事實來否定達賴以及宗教極端勢力在這次暴亂中的煽動作用，卻把達賴集團從『3·14』暴亂中的責任完全給摘除了」；(4)調查的「內容是『西藏發展問題調查』卻取名為『藏區3.14事件社會、經濟成因調查』」，根本沒有交代藏區「社會、經濟問題如何能演變成騷亂的」。若再考察〈報告〉的相關背景，它就「更像是中情局、達賴集團遞過來的心戰宣傳材料。由所謂的中國民間組織來發表，他們再來大肆鼓噪就顯得更有說服力」了。〈評文〉的作者像許多網絡民族主義者或愛國青年們一樣，早就認為「公盟」屬於西方「顏色革命」在中國的「自由主義右派代理人」之一；而且「公盟」還有人自願地為「3·14」事件和其他事件中被捕的藏人提供法律幫助；另外，「這份調查報告出現在藏獨份子唯色的博克〔客〕裏」⑦。

「公盟」的背景究竟如何，我們不得而知，但至少可以肯定不是甚麼反黨、反國家的組織，否則2009年有關部門也不會拿「偷稅漏稅」來整治它了，更不會很快又將許志永釋放⑧。根據〈報告〉作者方堃所言，調查一開始是由他們幾位學生自己發起的，只是主要因為缺少經費，才在中後期得到「公盟」的立項資助⑨。至於說〈報

告〉出現在唯色的博客裏，更不能說明它就是「達賴集團的私貨」，哪怕唯色就算是「藏獨份子」。

當然就〈評文〉對〈報告〉內容的四點具體否定而言，並非沒有道理，但由這四點就跳躍性地得出〈報告〉是「達賴集團的私貨」的論斷，恐怕要比〈報告〉更缺少科學性，也多了〈報告〉所沒有的蠻橫、專斷。

許志永說，「這份報告是給政府看的」⑩，這並非虛話，而他們的一個「失誤」則可能是「欠恰當」地公布了該報告。〈報告〉談到了藏區的不少問題，如中央援助藏區的「非造血」性和不平衡性問題，藏區新貴階層的腐敗，藏區尤其是安多地區的社會、經濟、文化的衰敗，藏區基礎教育的嚴重問題，職業教育和社會機會的缺乏，政府對「3·14」事件後續處理的失誤等等，大都是存在的，並非有意編造。不過它們只是西藏問題或「3·14」事件爆發的諸原因，更確切地說是引發「3·14」的一些基礎性社會條件或背景，並非是直接的原因。

借用哈金森(John Hutchinson)對於愛爾蘭文化民族主義興起原因的分析⑪，我們或許可以這樣質疑：儘管藏區本土年輕人的現代化上升路徑受到了阻塞，這給藏民族主義和「3·14」事件提供了發展和生產的條件，但是這本身無法解釋為甚麼那些失落的藏人，不轉向其他形式的反體制意識形態或行動，而要偏偏走向激烈的民族主義、甚至用暴力去攻擊他族的平民呢？

許志永還說，「3·14」的外因已經談得很多了，「報告的主要思路是發現引發3·14事件的內部成因」⑫，這也是中肯之言。不過他可能沒有想到，族群問題需要進行綜合性的分

當然就〈評文〉對〈報告〉內容的四點具體否定而言，並非沒有道理，但由這四點就跳躍性地得出〈報告〉是「達賴集團的私貨」的論斷，恐怕要比〈報告〉更缺少科學性，也多了〈報告〉所沒有的蠻橫、專斷。

正是因為惡劣的言論環境，幾乎排除了〈報告〉被理性、客觀解讀的可能，所以它公開發布之後，被政府與反中國或非政府各方合力解讀為親藏獨、揭露中國政府弊病的文獻，也就不奇怪了。

析，如果缺乏內外因的綜合把握，搞不好就可能走到良好用意的反面。如果〈報告〉只是提供給政府參考，問題就不大了，不至於因公開發布而遭致曲解。不過問題其實不在於是否應該公開〈報告〉，因為如果現在的輿論環境較為正常的話，〈報告〉是否準確並不要緊，人們完全可以通過理性的討論，深化對相關問題的理解，促使更高水平的調查研究成果的出現。

然而，現在的言論環境太惡劣：政府出於鴛鴦心態，過份壓制當下族群問題的討論；社會上的公共意見學者又大都對現實中的族群問題或茫然無知，或裝聾作啞；而境外主流輿論的意識形態偏見和無知，往往把中國的族群問題簡單化為外來政權或漢族對少數族裔的「侵略、壓迫和剝奪」；至於境內一些所謂的「民主人士」，不管是否同情藏獨或疆獨，也往往簡單地將西藏、新疆等問題，歸因於政府專制、不民主。正是這樣惡劣的言論環境，幾乎排除了〈報告〉被理性、客觀解讀的可能，所以它公開發布之後，被政府與反中國或非政府各方合力解讀為親藏獨、揭露中國政府弊病的文獻，也就不奇怪了。

二 現代性本土社會的衰落 會直接導致民族衝突或 種族暴力嗎？

現在讓我們把焦點集中在〈報告〉本身。首先，〈報告〉的題目的確不當，〈評文〉指責它「內容是『西藏發展問題調查』卻取名為『藏區3.14事件社會、經濟成因調查』」，對關於「這些社會、經濟問題如何能演變成騷亂的」成因的分析，「缺少關鍵的環節」^⑬，

大體是不錯的。〈報告〉為甚麼會出這樣的問題，可能有理論欠缺和職業習慣兩個方面的原因。

從世界範圍來看，民族衝突問題的確與現代化有直接而密切的關係，或者可以說兩者互為表裏。因此，從現代化視角入手分析民族問題，已經被廣為接受。按照一般的現代化理論來看，現代化必然對傳統社會造成巨大衝擊，造成傳統社會的危機；而另一方面，現代化又是一個由西方不斷向全球擴展的進程，因此推動、傳播現代化（或較容易適應現代化）的國家、地區、民族（族群），在現代化進程中一般更容易得益於現代化；而那些後起、晚生的「後（被動）現代化」的地區或民族（族群），則更容易遭受社會解體，傳統政治、經濟、文化秩序崩裂的負面或災難性的結果。更何況，現代化由西向東、自北向南的波狀遞進，總是伴隨着政治、經濟、軍事和文化的霸權或強力。

然而，全球性的現代化過程，絕不只是單向的外來暴力的推進與改造，也包含着後起國家、地區和人民的自覺與主動，加之時間的先後、地區的差異、文化的差別、國家（在政治、文化、民族等方面）理念的不同，所以不應該無條件為現代化的進程設置一種所謂「先進（強勢）壓迫後進（弱勢）」的解釋。具體到多族群國家內部的族群問題，更是如此。同樣的現代化進程，在有的地方，可能引起革命或族群衝突，在另一些地方，則不一定形成巨大的社會動蕩。所以從現代化視角解讀民族主義或民族衝突問題，必須引進其他的變量，也就是說，要找出社會、經濟問題何以能夠演變成種族騷亂或民族衝突的其他因素、必要環節^⑭。

儘管如此，全球現代化進程中所存在的各種直接或間接的暴力、強權和掠奪，激發了各種形式不同的壓迫、反抗的實踐和理論，使「反抗」和「解放」也成為普世性的價值，加之1960年代開始的文化多元主義傾向，更促成了反片面現代化浪潮的擴展^⑥。正是在這樣「政治正確」觀念的引導下，像中國這種情況複雜的後發型現代國家，其現代化轉型就面臨着更大的內外壓力：中國自身的問題、中外觀念的差異、扼制或肢解中國的陰謀等諸因素相結合，往往將中國政府或中國本身（無論其政府體制如何）置於被道德審判的位置。拋去別有用心者不論，不少渴求公平正義、國家民主法制化建設的人，也往往可能會受內外因素的影響，自覺不自覺地將中國族群問題的惡化完全歸因於中共政府甚至漢族，從而在客觀上與境內外的反中國或批評中國的意識形態簡單化觀念，發生了程度不同的呼應。加之民族主義問題的高度煽情性和人之思維本身的簡單化本能，就更容易在特定的情況下對中國的族群問題形成非此即彼的對立性看法。

所以，雖然〈報告〉的主觀動機是想盡量客觀、實證地發現問題，但卻可能因為缺乏足夠的理論準備，在調查未開始之前就已經陷入到了片面、簡單化的觀察誤區中了。考慮到〈報告〉的主要完成者是幾位碩士研究生，出現這種情形並不令人意外。而參與了〈報告〉的「公盟」領袖許志永是律師，其所進行的社會活動，基本屬於維權範疇，因此他們習慣於從個案入手，幫助推進中國民主法制化的進步。這種職業本能，很可能也導致他們沒有分清「3·14」騷亂個案調查與「西藏發展問題調查」之間的區別。這在客觀

上為兩種不同性質的簡單化解讀創造了條件。

但是憑心而論，這也不能只怪調查者，他們未必就沒有想到需要調查具體涉案人員的情況，但問題是他們有這個條件嗎？政府能容許他們這樣做嗎？甚至他們說外部分裂的因素，政府、輿論已經說得很多了，所以想重點看看內部的原因，可能都不乏託詞的成份。他們未必敢去真正涉及，也未必有條件去真正調查、分析。他們現在僅僅是做到這樣的程度，就已經遭致了如此重大的壓力。

三 〈報告〉在經驗證據與邏輯分析方面的缺陷

〈報告〉題目與內容的相對錯位，只是同類問題的最表層表現而已，具體內容中還存在不少或相互矛盾、或難以周延、或憑感覺判斷之處。比如說〈報告〉一直在提醒我們，經濟的衰敗、教育的落後、命運改變路徑的狹窄，是那些二三十歲的年輕人參與「3·14」的重要原因。按照〈報告〉的調查和邏輯來推論，接受國家援助更多的拉薩等衛藏地區的人，相對比較富裕，對國家的認同度也應該比較高才對。但事實可能未必如此。在拉薩等衛藏地區，不滿國家、討厭甚至仇視漢人的人未必會少，而且不少文化水平較高、經濟條件未必低下的「80後」、「90後」藏族青年作家，不僅愈來愈認同「高度自治」或「獨立」的大西藏、認同十四世達賴喇嘛，而且有一些也愈來愈仇視漢族。至於說「六七十年代的人，經過文革的人」「對共產黨的信仰是百分百的」^⑦，更是言過其實^⑧。

〈報告〉中存在不少或相互矛盾、或難以周延、或憑感覺判斷之處。比如說經濟的衰敗、教育的落後、命運改變路徑的狹窄，是那些二三十歲的年輕人參與「3·14」的重要原因。

作者將後殖民文化批判理論時空錯亂地前移，然後又用它來解釋古代「羈縻制」的實施，並將因西方殖民列強的衝擊所造成的清末國家邊疆治理的衰敗，歸因於傳統羈縻制的一貫自大顛頂。

此外，〈報告〉花了不少篇幅比較、討論藏區歷史。從整體上看，作者的用意是說，歷史上中央政府對於不同藏區的治理和國家文化認同的建設都是不成功的，因此應該根據藏區的不同情況，制訂有效的措施，有的放矢地增強藏族同胞的國家認同感和國家對藏區的治理能力。這樣的用意，當然不錯，但其具體論述，卻讓人感到思路混亂、且不乏矛盾，很容易被相反解讀。

比如〈報告〉說清朝治理藏區時，在中原的漢文化優越感和「『非我族類』的宗法性觀念」的影響下，「地方官員並不對該區域進行積極治理……這種文化張力所造成的對國家政治權威認同的弱化，不僅使國家權力行動有效性大打折扣，也使政治國家不願過多介入到藏區的社會生活之中。到了近代時期，為了應付日益嚴重的邊疆危機」，清朝又想實施「一體化」政策，以消除邊疆地區少數民族的離心力而可能帶來的威脅，但到這時國家權威「早已顯得軟弱不堪」了¹⁸。這與其說是在客觀準確地回顧、闡釋歷史，不如說是各種混亂而半知半解觀念的雜糅：作者將後殖民文化批判理論時空錯亂地前移，然後又用它來解釋古代「羈縻制」的實施，並將因西方殖民列強的衝擊所造成的清末國家邊疆治理的衰敗，歸因於傳統羈縻制的一貫自大顛頂。

如果將這樣的表述再與前面關於國家外輸性現代化對藏區傳統的衝擊相聯繫，那就更前後矛盾了。人們或許會問：國家對邊疆無為而治有問題，直接強力管理又造成邊疆本土社會的邊緣化或分解，那麼國家該怎麼辦？不錯，仔細全面看，作者的意思是說，要吸取歷史教訓，更好地把握張弛平衡。可惜，這樣的意涵，卻被混亂、雜糅的具體表述含混了。

〈報告〉中出現的不少問題，還可能是作者掌握的情況不夠，缺乏對調查內容足夠的分析、辨識。〈報告〉說：「3·14事件的發生與一些藏族年輕人對歷史的無知是有很大關係的，他們不了解祖國和本民族在歷史發展進程中的關係，不了解本民族的文化傳統和歷史訴求。」¹⁹為了證明這一判斷，〈報告〉轉述了西藏大學教授和支教老師講述的故事。教授說藏族大學生臨摹唐卡幾可以假亂真，但卻不知畫中人物是誰；老師說，藏族高師的學生，聽起漢文化的天干地支很感興趣，但卻對藏曆知識所知甚少。而這兩個故事，恰恰表達的是講述者對西藏傳統文化喪失的擔憂，擔憂背後顯然潛藏着加強藏歷史文化教育、增強藏族青少年對本族群文化認同的希望。而眾所周知，地方文化、族群認同的加強，很可能與國家認同形成緊張關係，而且族群認同的排斥性、偏激性的發展，也可能促使偏激或暴力性的民族主義情感的滋生、蔓延。如果在西藏地區，這種性質的文化訴求佔據了上風的話，那麼年輕人的歷史知識愈多、愈了解所謂本民族的歷史訴求，恐怕就會有愈多的年輕人會以「民族」的名義參加到種族性的衝突中吧？然而，不幸的是，西藏當前的文化主流正是如此²⁰。

四 全國性視角與超越性 立場的缺失

此外，〈報告〉的分析視角和立場選擇也存在問題。首先是〈報告〉缺乏全國性視角。作者當然意識到了西藏問題與整個中國社會轉型的關係，但缺少具體比較、聯繫性的分析。幾位主要學生作者的確可能欠缺這樣的能

力，但從「公盟」以往活動的性質來看，則理應完全具備這樣的視野。「公盟」非常關注中國弱勢群體的問題，他們關注、調查過許多個案，而且還就這些個案背後所存在的普遍問題進行過專門研究。因此其成員完全有能力將藏區的貧困情況、國家財政扶持情況、本地社區的邊緣化、衰落化情況，以及社會群體性事件或青少年犯罪情況與內地其他地方，尤其是鄉村進行比較。

這樣的比較可以有助於更好地理解、解釋藏區的情況，還可以更準確地定位究竟西藏問題在多大程度上與藏人權利的「被剝奪」和貧困化程度相關；而達賴一方、境內外人權捍衛者，正是經常拿此來攻擊或批評中國、中國政府和漢族。如果有具體的比較證明，西藏本土社區雖然在現代化的進程中遭受了相當的衝擊，但與內地許多同類地方相比，其衰敗程度相對並不是很高，而且還得到了國家更大程度的扶持，那麼那些簡單仇視政府、憎恨漢族的言論和情緒就是有問題了。這無疑可以更有力地證明或證偽所謂「滅絕西藏」究竟是否存在。

另外，藏區與內地和其他邊疆地區的比較，還有助於點面結合地把握中國現代化轉型的多方面問題。比如〈報告〉中所提到的權力新貴的腐敗、吃分裂犯的情況、藏人在內地遭受交通住宿等服務歧視等問題，也程度不同、形式不同地在新疆存在。點面結合性的分析，才能更凸顯出問題的嚴峻性，也更容易讓人找到全局和局部性問題的癥結所在。更重要的是，全國視野的分析，將可能更有力地提醒中央政府，認識到發展迷思、財富迷思的危險，從而盡快地切實調整中國的發展戰略和邊疆治理策略。

其次是〈報告〉的立場選擇問題。〈報告〉說：「我們呼籲，更多地站在藏族的立場上，而非漢族和政治意識形態的立場上尋求尊重藏族社會特點和意志的現代化之路，建設有着藏族特色的和諧社會。」^②應該說這表現了〈報告〉作者超越狹隘民族情感的胸懷，筆者本人也曾經要求自己有意義的胸懷，但是這種胸懷寬闊的立場，並非沒有問題。因為這種所謂「××族」、「漢族」、「官方意識形態」立場的區分，實際上包含着簡單的以族群或集團劃線站隊的問題，這容易導致觀察分析問題時的簡單化、本質主義的毛病，同時也自然強化了現實中存在的將漢族與政府捆綁在一起一同視為少數族群對立面的偏見。

其實在中國現代化轉型的複雜歷程中，並不存在簡單的政府與漢族相一致地擠壓、排斥、壓迫、邊緣化少數族裔的問題；而且即便是政府的確有很多問題，也並非一無是處，尤其是涉及到邊疆、少數族裔事務上更是如此。實際上，我們也很難真正站在哪一方的立場上說話。比如說「藏族的立場」就難以確立。究竟是一般的藏族，還是權勢新貴？是有一般民族情緒的藏人，還是具有強烈仇視心理、分裂訴求的藏人？是境內藏人，還是境外藏人？是一般的境外藏人，還是達賴集團的藏人？是相對溫和的達賴集團，還是更為激進暴力的境外藏人？

真正解決問題的研究、思考，不是順應社會的偏見，而是應該破除之。如果不是如此，而是一廂情願地去代言、關懷某一人群（甚至族群），很可能會使自己成為狹隘偏見的傳播者。比如〈報告〉提醒政府應該吸取對「3·14」事件錯誤的報導、宣傳手法

其實在中國現代化轉型的複雜歷程中，並不存在簡單的政府與漢族相一致地擠壓、排斥、壓迫、邊緣化少數族裔的問題；而且即便是政府的確有很多問題，也並非一無是處。

筆者以為在思考族群問題時最基本的立場應該是：以保障人民的相對和平、穩定的生活為基本底線，而「人民」是作為個體、族裔成員、公民三位一體的具體存在；在此基礎上再附之以盡可能的自省、包容、客觀、公正、理性、審慎的精神。

的教訓，以避免藏漢族群對立情緒的蔓延，這當然是對的，但是善意的「藏族立場」的選擇，卻使〈報告〉忽略了這樣一個事實：一些藏人尤其是一些藏族公共意見知識份子對於藏漢對立情感的推波助瀾。

既然如此，我們應該選擇甚麼立場呢？應該選擇國家的立場嗎？作為一個中國人，筆者當然愛中國，但愛國的立場也並非不存在風險。國家既是抽象的，更是具體的，沒有誰能保證國家的立場總是正確的，更無法保證權力擁有者不會以國家的名義作出傷害人民和國家利益的事情。問題還不僅止於此，更深層的原因在於，捲入族群衝突的有關各方，對於國家的看法、指認是不相同的，這時，國家往往與族群(民族)劃上了等號，因此不同的國家觀，既是矛盾衝突的，也可能是狹隘偏激的。如果不同國家觀的持有者，都按照自己心目中的「國家」去堅持國家至上論，那麼民族、族群衝突的悲劇，將永遠不會停止。

那麼在思考族群問題時應該選擇甚麼立場呢？筆者以為最基本的立場應該是：以保障人民的相對和平、穩定的生活為基本底線，而這裏的「人民」，不是任人工具性使用的抽象範疇，而是作為個體、族裔成員、公民三位一體的具體存在；在此基礎上再附之以盡可能的自省、包容、客觀、公正、理性、審慎的精神。這一立場似乎很不理想，更不浪漫，甚至有人可能會認為它只不過是「好死不如賴活」哲學的翻版而已。不錯，這一立場看上去是不浪漫，更不激情，但卻同時向現實主義和理想主義敞開：「追求保障多種身份人民基本和平穩定生活的底線」，為自己和他人設置了最基本的不能逾越的行為準則、分寸尺

度、道德標準，從而指引我們在此基礎上，去尋找個體、族群、國家的更美好未來。如果沒有這一底線的約束，那麼所有堂皇的理想，都有可能將中國西藏、新疆、內蒙等地的各族人民捲入到種族仇殺之萬劫不復之境。

五 民間研究報告的正面意義

儘管〈報告〉存在這樣或那樣的問題，但是憑心而論，在當下的中國，它是不可多得的「民族問題」的研究成果，可能具有多方面的意義。

首先，作為一個民間性研究，它以前所未有的程度，突破了中國長期存在的「民族問題」研究的禁區，用切實的社會學實證研究，衝擊了「民族團結親如一家」或「專制、迫害到處盛行」這兩種主導的暴力話語方式。所以筆者希望研究者和「公盟」為此付出的代價，能換來未來中國族群問題研究更大程度的解禁和公民力量的普遍參與。

其次，〈報告〉所發現的具體的藏區問題，應該說大多是存在的，對於更好地認識、把握、解決邊疆問題、族群問題有積極的參考價值。不僅如此，它還可能對於政府痛下決心、改變片面社會發展觀有促進作用。如果將沒有公開發表的附錄二(〈國家對藏區民族政策、法規變遷梳理〉)和附錄三(〈調研訪談資料匯編〉)考慮進來，參考價值一定會更高。

其三，作為一個追求客觀、理性且勇敢而富於良心的調查報告，它具有檢測多方道德水準的客觀效果。這至少涉及到西方的主流媒體、達賴集團、政府、各種民族主義者、其他各

種知識份子等。關於對政府和大多數社會上的公共意見知識份子的檢測效果前面已經談過，這裏想補充一點〈報告〉之於國內兩種民族主義或某些民主人士的檢測效果。

中國自1990年代起，就進入到了多種民族主義思潮泛濫的狀態²²，前面引述過的〈評文〉就是國家民族主義的「傑作」。從〈評文〉對〈報告〉激烈的反應來看，正好暴露了此派愛國主義觀中所含的狹隘、極端、無情、可怕。他們以文革式的方式思考、論戰，打棍子、扣帽子、羅織罪名，給人以不寒而慄之感；以顯性國家的名義和隱性漢民族中心觀，將轉型、現代化、腐敗、集權等給一部分少數族裔同胞造成的痛苦，都輕描淡寫地歸之為不可避免的現代化進步的代價。

〈報告〉同樣檢測出某些族裔民族主義者、民主鬥士(或兩者結合者)的狹隘、極端。唯色女士就很有代表性。她近些年來的勇氣與抗爭，雖然起到了衝破政府封鎖、暴露某些真相的作用，但同時又更為極端地激化着藏漢同胞之間的矛盾。正如她對〈報告〉的轉載、對有關消息的報導，傳播了人民有權了解的信息，但她卻對〈報告〉中所包含的有可能糾正片面或別有用心攻擊政府、漢族的內容不着一字。

比如〈報告〉的調查說明，並不存在甚麼「滅絕西藏」暴政，唯色就隻字不提；〈報告〉對西藏新權貴的揭發，也不予評論；對於中央政府大量的藏區援助，更是視而不見；而關於藏區外來經商人員中，有不少是回族這一點，也好像沒有看見。可是，她平時卻用大量的文字揭發政府、漢族對西藏經濟、文化的衝擊；將漢族(尤其是四川漢族)隱喻為「碩鼠」，把西藏

都快搜括、倒賣光了；她還與其他個別少數族裔的公共意見知識份子一起，攻擊漢族把持了西藏、新疆等地的權力機構；揭發政府對有個人獨立見解的西藏人士的鎮壓。總之，她大量悲情性的文字和對獨立、自在的「民族文化」、權利的追求，就構成了一個中／藏、漢／藏、漢／維、漢／少數民族仇恨對立的世界。也正是在這種心態的指引下，她對〈報告〉和「公盟」維權行為的傳播與肯定，實際上也快演變成為單一性的對於所謂「漢族政府」揭發、控訴的表演²³。

這當然不只是唯色一人的問題，也是許多所謂「民族兼民主自由人士」共同的特點。比如說「3·14」、奧運火炬傳遞、「7·5」等事件前後，唯色、安然、伊力哈木·土赫提等諸位，幾乎是異口同聲地譴責政府不民主、不自由、專制，批判漢族網民憤青，指責政府和漢族對藏族、維吾爾族或其他少數族裔進行文化壓迫、經濟盤剝、政治鎮壓。但是他們卻沒有一個人反思自己、反思自己族群的問題，好像「3·14」、「7·5」，只是無辜的被壓迫的少數民族悲劇性的反抗。這幾位還算客氣，更有甚者，直接就貶低、嘲笑、諷刺、咒罵所謂的「漢豬」²⁴。

恕筆者直言，如果這些所謂的「民族英雄」、「民主鬥士」可以代表少數族裔的話，那麼只是將少數族裔的形象整體地偏執化了。「3·14」、「6·26」、「7·5」後，不管怎麼樣，多種不同立場的漢族人士，都有自我檢討和批判，比起這些所謂的「本(少數)民族代言人」來說，不是要顯得寬容得多了嗎？即便是問題重重的政府，在大多數情況下，不也在努力扮演超族群的統治角色嗎？如果按照唯

即便是問題重重的政府，在大多數情況下，不也在努力扮演超族群的統治角色嗎？如果按照唯色等人偏激的「民族至上論」，就算是西藏、新疆等地獨立了，民主、自由、少數族裔權益、文化多元之理想也未必能實現。

色等人偏激的「民族至上論」，就算是西藏、新疆等地獨立了，民主、自由、少數族裔權益、文化多元之理想也未必能實現。

註釋

① 關於「公盟」的簡介，可參見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5%AC%E7%9B%9F> 或 www.51gongyi.org/wiki.php?do=wiki&ac=view&id=403。

②⑩⑪⑫ 方堃、黃莉、李響、王洪喆：〈藏區3·14事件社會、經濟成因調查報告〉。本文的網上轉載現在在中國大陸基本都無法打開，但個別還可以通過「緩存」或「快照」形式打開，如 <http://memedia.cn/2009/05/09/140>，但不要用「百度搜索」。

③⑤⑦⑬ 一道閃電：〈達賴集團的私貨，評「藏區3.14事件社會、經濟成因調查」，揭分裂圖謀〉，www.wyzxsx.com/Article/Class22/200906/89488.html。

④⑥ 張楠：〈民間研究揭密西藏騷亂真正原因〉（2009年6月8日），美國之音中文網，www1.voanews.com/chinese/news/a-21-w2009-06-08-voa34-61367127.html。

⑨ 關於「公盟」因「偷稅漏稅」而被查處、取締的是非曲直，筆者並不清楚，但網上有大量帖子。據「公盟」法人代表許志永2009年7月15日的申明，這完全是子虛烏有、別有用心的指控、敲詐（參見許志永：〈蒼天在上，公盟要被處罰142萬多元〉，轉引自法律博客，<http://ivy007.fyfc.cn/art/544711.htm>）。據報「2009年7月17日，北京市民政局工作人員來到公盟，向公盟的工作人員出示了『京民執取字2009第1號〈關於取締公盟法律研究中心的決定〉』」（參見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5%AC%E7%9B%9F>）。許志永也曾因此項指控被警方拘走，並引來了社會多方面的要求釋放的呼聲（網上相關消息很多），現在許志永已經獲釋。至於究竟是哪種形式的釋放，我們也不清楚；不過許志永在法律博客網站的博客也重新開通了（<http://xuzhiyong.fyfc.cn>）。

⑨ 這是方堃親口告訴筆者的。

⑩⑫ 許志永：〈關於藏區314事件調研報告的一些反思〉（2009年6月12日），<http://qzone.qq.com/blog/622008916-1244907247>。

⑬⑭ 參見John Hutchinson, *The Dynamics of Cultural Nationalism — The Gaelic Revival and the Creation of the Irish Nation State* (London: Allen & Unwin Ltd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1987), 250-303。

⑮ 關於各種反抗理論，可集中參見揚(Robert J. C. Young)著，周素鳳、陳巨擘譯：《後殖民主義：歷史的導引》（台北：國立編譯館、巨流圖書有限公司，2006）。

⑯ 參見姚新勇：〈朝聖之旅：詩歌、民族與文化衝突——轉型期藏族漢語詩歌論〉（2007年9月14日），學術中華網，www.xschina.org/show.php?id=10564；〈身份認同與漢藏衝突〉，《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9年2月號，頁114-22。

⑰ 參見姚新勇：〈朝聖之旅：詩歌、民族與文化衝突〉；〈身份認同與漢藏衝突〉，頁114-22。另外就是〈報告〉的調查者中，或許也有人多少受到了相關的影響。這既可能出於文化多元主義之「政治正確」和「香格里拉西藏觀念」的流行，另也可能與調查者中有人的藏區成長經歷有關。

⑱ 參見「天山姚新勇」的博客文章：〈中國「民族危機」系列思考〉之一至之六，http://blog.sina.com.cn/blog_60f25ed70100eyjk.html。

⑲ 可參見唯色的博客，<http://woser.middle-way.net>。

⑳ 參見姚新勇：〈我所了解的「維吾爾在線」(中文版)及其他〉（2009年8月4日），http://blog.sina.com.cn/s/blog_60f25ed70100ep4n.html；〈「民族英雄」或慎為——以安然先生的文章為例〉（2009年8月16日），<http://yaoxinyong.blshe.com/post/13209/510103>。